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王建等三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817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王建先生及任志祥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汪炜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王建先生及任志祥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20年3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汪炜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王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之日起，黄志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自任志祥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之日起，韦东良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黄志明先生及韦东良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黄志明先生及韦东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